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a)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是大会 194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4 (II) 号决议成立的，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编纂。委员会现由 34 名委员组成，其任期将于 2001 年年底届满。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将选举委员会下一任委员，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
2. 委员会章程第 3 条规定，委员会的委员应由大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提出的候选人名单选出。根据该条及委员会章程中其他有关规定，秘书长在 2000 年 10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在 2001 年 6 月 1 日以前，向他提出会员国政府愿意提名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连同这些候选人的资历。
3. 委员会章程第 6 条规定，秘书长应尽早将所提名候选人的姓名，连同提名政府可能提出的候选人履历，送达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兹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6 条的规定，将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的候选人开列如下：

* A/56/50。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家
伊曼纽尔·阿克韦·埃多（加纳）	加纳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卡塔尔）	卡塔尔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巴西）	巴西
伊恩·布朗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南非
恩里克·J. A. 坎迪奥蒂（阿根廷）	阿根廷
崔正日（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里·阿杜拉赫曼·达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南非）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澳大利亚
康斯坦丁·P. 埃科诺米泽斯（希腊）	希腊
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	埃及 日本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葡萄牙）	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马里）	马里
乔治·加亚（意大利）	意大利

兹齐斯瓦夫·W. 加利茨基 (波兰)	波兰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 (菲律宾)	菲律宾
薛捍勤 (中国)	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
费尔南多·已内斯特罗萨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卡米尔·E. 伊德里斯 (苏丹)	苏丹 保加利亚 斯里兰卡
阿德戈克·阿吉博拉·伊盖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彼得·C. R. ·卡巴齐 (乌干达)	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 (喀麦隆)	喀麦隆
詹姆斯·L. ·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新西兰 南非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泰国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 (芬兰)	芬兰
瓦列利·I. ·库兹涅佐夫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威廉·曼斯菲尔德 (新西兰)	新西兰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墨西哥 萨摩亚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H·尼豪斯（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乌拉圭）	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加蓬）	加蓬
阿兰·佩莱（法国）	法国 德国 印度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印度）	印度 日本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墨西哥）	墨西哥 加拿大
布鲁诺·西马（德国）	德国 法国
苏里亚·P·苏贝迪（尼泊尔）	尼泊尔
彼得·托姆卡（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
米歇尔·J·图埃尼（黎巴嫩）	黎巴嫩
山田中正（日本）	日本 印度 埃及

4. 提名国政府提出的候选人履历载于 A/56/124 号文件。
5.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9 号决议中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 34 名委员应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七名亚洲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 (f) 一名非洲国家国民与一名东欧国家国民轮流，在该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 (g) 一名亚洲国家国民与一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轮流，在该决议通过后举行的第一次投票中将此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6. 上文第(f)分段提到的轮流席位，在 1996 年举行的选举中分配给一名东欧国家国民。因此，在下次选举中应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非洲国家国民。
7. 上文第(g)分段提到的轮流席位，在 1996 年举行的选举中分配给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因此，在下次选举中应将该席位分配给一名亚洲国家国民。
8. 因此，委员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五年的席位分配情形如下：
 - 九名非洲国家国民；
 - 八名亚洲国家国民；
 - 三名东欧国家国民；
 - 六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国民；
 - 八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9. 这项选举将按照委员会章程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10. 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由公认合格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组成，第 8 条规定在选举时，选举人务须考虑到当选人应各具必要资历，并确保整个委员会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章程第 7 条规定秘书长编制第 3 条所指的名单，将业经正式提名的全部候选人按其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并将名单提交大会供选举之用。秘书长将于稍后日期按照章程第 7 条的规定，编制全部提名候选人的名单提交大会。
1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因此，按照第 88 条的规定，在投票前后，不得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3. 按照委员会章程第 9 条的规定，应由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过半数赞成票而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各区域集团至多达到为它们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当选人数未达为各区域集团所规定的最大数目，则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的有关规定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14. 委员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委员会委员连选得连任。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任期至 2001 年年底届满，其名单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附件

国际法委员会现任委员名单，任期至 2001 年底届满

伊曼纽尔·阿克韦·埃多（加纳）
侯赛因·巴哈尔纳（巴林）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巴西）
伊恩·布朗利（联合王国）
恩里克·J. A. 坎迪奥蒂（阿根廷）
詹姆斯·里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南非）
康斯坦丁·P. 埃科诺米泽斯（希腊）
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
乔治·加亚（意大利）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波兰）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菲律宾）
格哈德·黑夫纳（奥地利）
贺其治（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尼加拉瓜）
卡米尔·E. 伊德里斯（苏丹）
豪尔赫·E. 伊柳埃卡（巴拿马）
彼得·C. R. 卡巴齐（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吉布瓦·卡特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印度尼西亚）
伊戈·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俄罗斯联邦）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加蓬）

阿兰·佩莱（法国）

彭马拉朱·斯雷尼瓦萨·拉奥（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墨西哥）

布鲁诺·西马（德国）

彼得·托姆卡（斯洛伐克）

山田中正（日本）
